

#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屆第 11 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：台灣職業衛生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高理事及監事選舉之公平與效率，特訂立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理事及監事之產生方式得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選舉或通訊選舉任擇其一辦理，惟採通訊選舉之方式不得連續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理事與監事候選人資格為具本會會員資格，並且未遭學會停權者。

第四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，應由理監事會於選舉日十五日前，召開聯席會議，依據本會章程審查之，並造具各會員名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。

第五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之主席由會員大會主席擔任。選務人員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主席指定，辦理發票、唱票、記票等選舉事務工作。監選事項由監事會派員擔任。

第六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票由本會統一製作，並加蓋本會圖記，並由常務監事或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第七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時，會員(會員代表)應攜帶本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明，在簽到簿上簽到，經與會員(會員代表)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，佩掛進入會場。若無法親自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代理投票事宜；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限接受一張委託書。

第八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前十五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、地點、議程、投開票注意事項等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應以書面分別通知會員(會員代表)，造具會員名冊供會員(會員代表)查核。選舉當天應張貼會員名單於各區投票處，並以集會方式辦理之。

第九條：人民團體之選舉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；二名以上時，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，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按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選舉結果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理事或監事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名額為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部分或全部無效。

一、部份無效：其無效部分為；

1. 圈寫之被選舉人，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2. 圈寫之被選舉人，非該區會員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
3. 圈寫字跡模糊，致該被選舉人姓名不能辨識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
4. 圈寫後經塗改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
## 二、全部無效：

1. 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。

2.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但該區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名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
4. 書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數，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。

5. 將選舉票污染，致不能辨別者。

6. 在選舉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
7.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
8. 完全空白者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，經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，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結果。但如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者，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匱加封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。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，由會議主席轉報主管機關核辦，事後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辦理完畢後，由本會繕具當選證明書交當選理事及監事收執。

第十三條：理事及監事選舉日程及工作分配由理監事會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上屆理監事會於理監事選舉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人事、檔案、財務帳冊、造具清冊，移交下屆理監事會。

第十五條：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報會員大會追認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